

石林风景区电动车观光旅游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林风景区电动车观光旅游提升项目（一期）已由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602-530126-04-01-894059）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林景区电动车游览观光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石林景区电动车游览观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步行段改造总长约 700 米，主要实施回车场车行道连通提升、新增人行道连通、步道彩绘铺装及铺装提升；新建过街天桥，提升改造地下通道；打造沿线艺术景观节点小品及新增雕塑，完善导视系统，实施绿化改造提升等。电瓶车段改造总长约 2300 米，实施路面导引彩绘，打造沿线艺术景观地质节点，增设导视系统标识标牌，开展绿化改造提升等。接驳系统新建并完善小火车接驳系统上下客站点，采购电瓶无轨小火车等相关设备。

2.2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919.85 万元；

招标规模：建安工程费约 1598.72 万元。

2.3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伴随服务，设计成果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并通过相关机构审查及许可。

（2）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设备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

（4）雕塑及美陈部分：文化艺术构件（含雕塑、装置、导视、景观标识等）、定制制作、结构支撑及现场安装调试等。配套设施：配套基础、预埋件、雕塑美陈区域配套电气管线敷设、及智能化接口等。美化呈现：含整体景观打造、铺装、灯光、LED显示及氛围营造与效果优化等。

注：①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及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②如因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不实施、延期实施或实施工程量不足预估工程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风景区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含雕塑及美陈部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要求：

（1）总承包质量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设计质量标准：不得降低本项目已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的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设备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通过招标人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5）雕塑及美陈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通过招标人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订立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投标人须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3.7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或承诺）。

（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或承诺），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或承诺），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9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由牵头人提供）。

3.10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初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执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1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3）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注：①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及附件。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并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石林景区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绿芳路39号

招标人联系人：刘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6206015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商诚商务中心B座21楼

联系人：张燕、杨倩、杨金龙

电话：13987634457（0871-67169993）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7746802